

## 第二节 合同法

### 三、合同的订立 (★★)

合同的订立，从法律上可分为要约与承诺两个阶段。

#### (一) 要约

##### 1. 概念与构成要件

定义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要约的要求	(1) 内容具体确定；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要约邀请	(1) 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2)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b>【注意】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b>

##### 2. 要约的法律效力

###### (1) 要约的生效时间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 (2) 要约的拘束力

要约的效力	对要约人的拘束力	要约一经生效，要约人就不得随意撤销或变更要约
	对受要约人的拘束力	受要约人取得依承诺而成立合同的权利

##### 3.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撤回	(1) <b>指要约人对尚未生效的要约所作的阻止其发生法律效力</b> 的意思表示。 (2) 撤回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	---

##### 3.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撤销	(1) <b>指要约人在要约生效后获承诺前所作的消灭要约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b> (2) <b>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b> (3) <b>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b>
撤销	(4) <b>要约不得撤销：</b> ①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②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 4. 要约的失效

- (1) **要约被拒绝；**
- (2) **要约被依法撤销；**
-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注意】**实质性变更包括：有关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要约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拍卖公告属于要约
- B. 要约对受要约人没有拘束力
- C. 要约作出后不得撤回
- D. 要约对要约人具有拘束力

答案：D

解析：

- (1) 选项 A：拍卖公告属于要约邀请；
- (2) 选项 BD：要约对要约人、受要约人均具有约束力；
- (3) 选项 C：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二) 承诺

1. 概念及构成要件

-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2)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3) 承诺必须是在有效期内到达要约人。

2. 承诺的迟到和延迟

迟到	(1) 指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发出承诺（承诺人的原因导致）。 (2) 原则上为新要约。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
迟延	(1) 指因承诺人以外的原因，导致本应在承诺期限内到达的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到达要约人。 (2) 原则上该承诺有效。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不接受该承诺。

3. 承诺的方式及生效

承诺的方式	(1) 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的，可以行为作出。
生效及效力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承诺生效=合同成立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承诺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承诺由受要约人或第三人向要约人作出
- B. 承诺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 C. 撤回承诺的通知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的，不发生撤回效力
- D. 承诺均须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答案：B

解析：

- (1) 选项 A：承诺是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 (2) 选项 C：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
- (3) 选项 D：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四、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一) 同时履行抗辩权

1.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

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注意】当事人互付债务，一方以对方没有履行非主要债务为由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对方不履行非主要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024 年新增】

2.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成立条件：

- (1) 须双方债务基于同一合同而发生且未约定履行先后顺序；

- (2) 须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
- (3) 须相对人有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
- (4) 须合同具备能履行的客观条件

(二) 后履行抗辩权

1.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2. 后履行抗辩权的成立条件：

- (1) 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
- (2) 两个债务之间存在先后履行顺序
- (3) 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

(三) 不安抗辩权

1.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 不安抗辩权的成立条件：

- (1) 须双方当事人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且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
- (2) 须先履行债务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后履行债务人发生了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3. 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效力：

- (1)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
- (2) 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例题-单选题】抗辩权是可以阻止请求权效力发生的权利，下列抗辩权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可行使的是（ ）。

- A. 不安抗辩权
- B. 后履行抗辩权
- C. 同时履行抗辩权
- D. 先诉抗辩权

答案：C

解析：

- (1) 选项 A：不安抗辩权由先履行义务的当事人行使；
- (2) 选项 B：后履行抗辩权由后履行义务一方行使；
- (3) 选项 D：先诉抗辩权由一般保证人行使。